

2006年中级会计师经济法部分出题特点及规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998.htm 很多考生误以为在会计师三门课程当中经济法是最简单的，从考试结果来看过关率往往不是最高的，表明在报考的时候，一方面思想上不能轻视这一门课程。另外，对经济法的应试规律做一些必要的总结，也是十分必要的。首先从题型、题量来看，经济法的考试，题型、题量基本稳定，从题型上来看，基本上是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，从主观题主要是简答题、计算题、综合题，但是2005年的考试，题型发生了微调，最典型的就是在形式上取消了计算题型，但在简答题当中仍然涉及到计算的问题，所以题型相对稳定，只是发生微调，不影响大局。从题量上来看，2005年以前这三四年的命题，基本上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是6：4，但是2005年的考试，客观题的比重加大，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重变为7.5：2.5，命题的特点规律就给了我们的启发，要把这门课程考好，必须平时多吃一些练习题，把面覆盖得宽一点，因为客观题的题量，点的覆盖面宽了，这些点主要是靠做题来得到强化的。另一方面，做主观题的时候要总结答题规律，这些答题规律一般从复习资料里给出的题是总结不出来的，一定要仔细观察、总结往年的考题和标准答案，从这里面总结主观题的答题规律。第二个特点，命题的考点增多，覆盖面扩大。以客观题为例子，在2005年以前，客观题的题量一般是45个，2005年上升到55个，就表明客观题的考点增多了，覆盖面宽了。从主观题的题型来看，简答题由2题增加到3题，综合题虽然由原来的2个题变为1

个题，但提出的问题比以前多了。原来一般一个综合题是4个小问题，现在一个综合题要提六个小问题，表明了考点多了，覆盖面宽了。所以，给我们的启发就是在复习的时候，不要过多的猜题押宝，要全面复习。第三个特点，虽然覆盖面宽了，但重点依然很突出。在经济法12章当中，连续几年来一直占分值比较高的章节主要是公司法、破产法、合同法和流转税。在2005年考试内容中，破产法的比重格外的高，公司法的比重相对减少了一些。据我个人统计，2005年破产法这一章占的分值是16分，是12章当中占分最高的一章，主要考虑到目前我们国家国有企业改制，有很多国有企业改制的结果是破产，和会计的工作联系比较密切。再一个，合同法和流转税法，一直是每年考试占分值是最大的，2005年，合同法占到15分，流转税法占12分，相信在2006年当中，它们的分值也不会改变。对于客观题来讲，没有很重要的规律可说。在答客观题当中，人们最常见的误区就是误以为单选题占分比较少，答题比较容易，而多选题占分比较多，又容易丢分，所以很多考生把注意力放在多选题上，其实这样的认识是误区，我个人认为至少在做题的时候，应当更多把精力放在单选题上，因为单选题容易，四个选项当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，只要稍加留心，单选题就会获得满分。在多选题当中，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以上是对的，所以选择的时候比较难。越是在题型上过多徘徊，有时候第一次的印象是对的，越徘徊的话就越是错的，所以要高度重视单选题，不要太在意多选题。另外，对主观题总结也非常的主要，会计师的考试，一个综合题涉及四到六个小问题，每一个问题，一般提问的方式都是当事人的做法是否合法，为什么？合同是否

有效？理由何在等等？一般是这样的提问模式。在标准答案中，每一个问题的给分点都有三个，一个给分点是结论，结论要简洁，而且还要准确。简洁和准确本身是一对矛盾，简洁了，定语少可能不准确，而标准就追求这一矛盾的统一。在写结论的时候，一定要注意，如果提问的主语是两个以上，脑子里面备选的答案不能是简单的肯定或否定，很可能问题的答案是半肯定半否定。比如说问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方式是否合法？不能简单的就是合法或者简单的不合法，很可能甲方出资符合法律规定，乙方出资当中有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，这是丢分很重要的一个问题。第二个知识点就是法律依据，你出结论，你遇到的是法律当中的那些规定，那些规定都是平常复习当中我们脑子里有结论，只是背不住原话，用自己的话把知识点表述出来就可以了。第三个根据就是事实根据，把题里的实际情况套在法律依据当中，最后再得出从附于刚才得出的结论，一般答题就是这样的得分点。第二个层次的章节是企业法、票据、所得税和税收征管法，他们占的比重一般是七、八分，2005年的考试和前三年的考试的分值基本上是居于稳定的。这个命题的特点给我们的启发，就是我们在复习的过程当中，要注意处理好西瓜与芝麻的关系，重点章节占分值较多可以下的工夫多下点，次要的章节，在时间上可以考虑少一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